

孝感市孝南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文件

关于 2021 年公益岗位、脱贫户自主发展产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小额信贷贴息等项目备案资金及项目名称调整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经主管部门审核，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研究，同意区乡村振兴局“2021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原65万元调整为71.89万元；同意区人社局“公益岗位”项目资金原432万元调整为462万元；“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备案资金原93万元调整为4万元，名称调整为“2021年易返贫致贫养老保险资金项目”；同意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脱贫户自主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奖补项目”备案资金原260万元调整为242.50万元；同意2021年秋季雨露计划中职补助备案资金原30万元调整为32万元，2021年秋季雨露计划高职补助备案资金原25.89万元调整为33万元。

孝南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办公室